

〈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〉

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 4 份

持有人如下

指 揮 官 : 彭雪峰校長

發 言 人 : 黃英人教務主任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: 郭詩宇學務主任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: 周欽平總務主任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公文簽核歷程
1	111.8.1	
2	112.08.01	

- 註：1.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修訂歷程.....	1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I
表目錄.....	IV
第 1 篇 前言.....	1-1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第 2 篇 學校概況.....	2-1
2.1 校園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校園平面配置.....	2-1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.....	2-4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9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20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	3-1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2
3.2.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.....	3-5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6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6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6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7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7
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	4-1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13

第 5 篇	復原重建階段.....	5-1
5.1	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	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3
5.3	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.....	5-3
5.4	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4

圖目錄

圖 1.1	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.....	1-2
圖 2.1	校園周邊道路圖.....	2-3
圖 2.2	校園平面配置圖.....	2-4
圖 2.3	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.....	2-9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	2-18
圖 2.4.2	坡地災害潛勢圖.....	2-19
圖 2.5	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	2-21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	3-1
圖 3.2	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.....	3-2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4
圖 3.4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.....	3-6
圖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	4-2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	4-14

表目錄

表 2.1	學校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4	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.....	2-5
表 2.5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1
表 2.6	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.....	2-20
表 2.7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.....	2-22
表 2.8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24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8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10
表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.....	4-3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	4-15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 [圖 1.1]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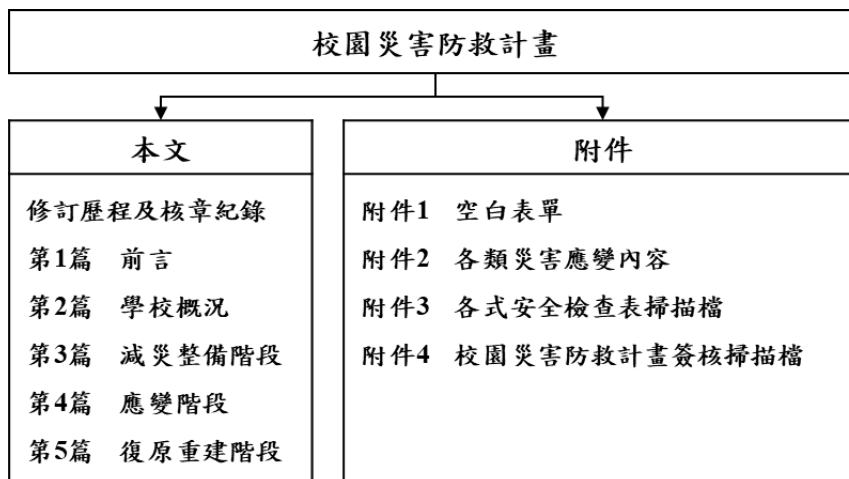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學校概況

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 [表 2.1]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 [圖 2.1]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 [圖 2.2]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 校 全 銜	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			
地 址	基隆市暖暖街 121 號			
人 員 資 料	姓名	職稱	手機	電子信箱
校 長	彭雪峯	校長	0922950326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郭詩宇	學務主任	0938180672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周欽平	總務主任	0921107269	
班 級 數	共 19 班		教 職 員 工 人 數	65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含附設幼兒園 4 班 ■含分散式資源班 2 班 ■含集中式特教班 1 班 		(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)	
			學 生 人 數	一 般 學 生
			身 心 障 礙 學 生	5
志 工 人 數	30		交 通 車 數 量	自 有
				1



圖 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

(瀏覽日期：111 年 8 月 1 日)

校園周邊圖要有教育部 LOGO，上教育部防災教育網下載「通用版地圖」需有校園輪廓及周邊道路名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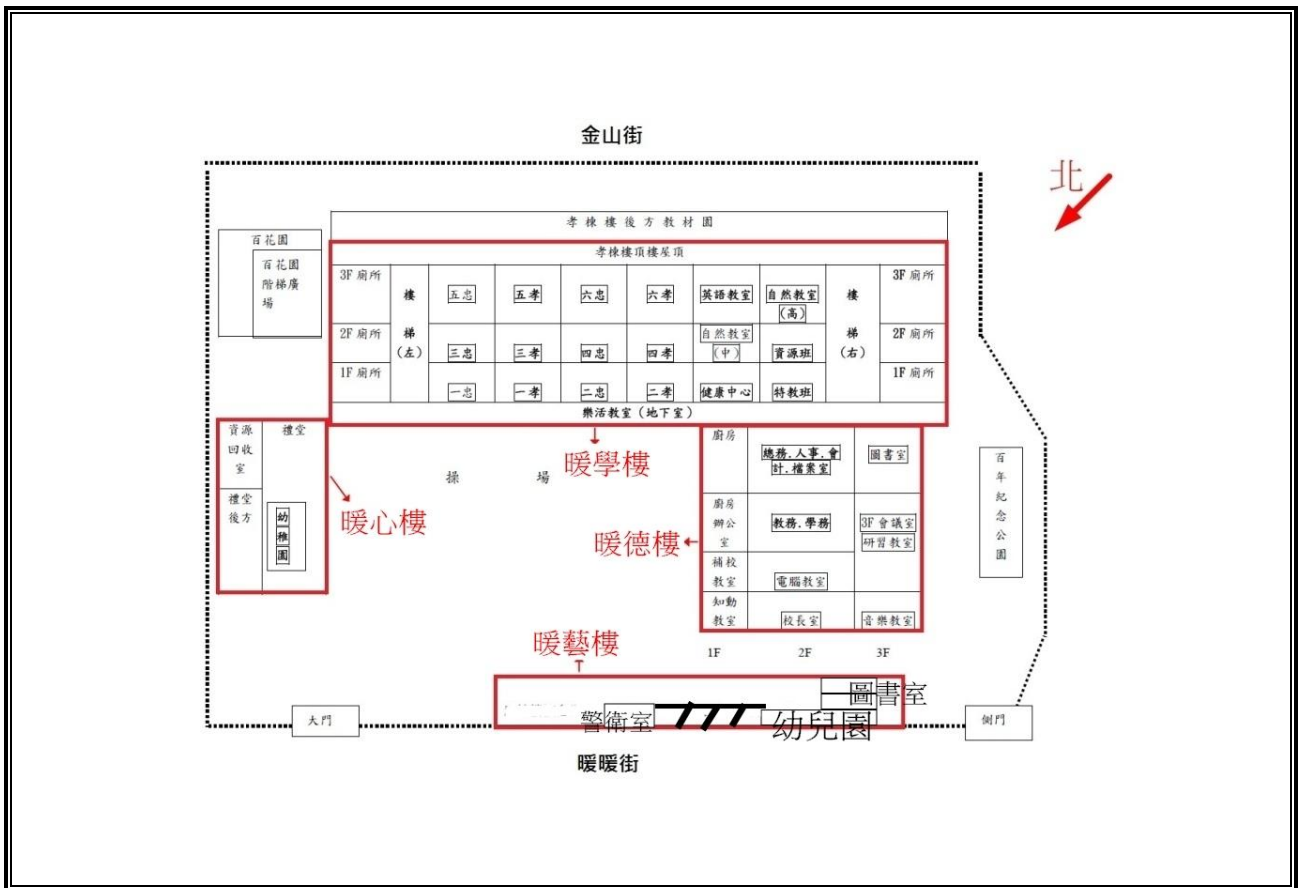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
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4 棟，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表 2-4 所示。

表 2.4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(總務處協助完成)

建築物名稱	暖德樓(舊名專科樓)		建造年代	1986
構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(SC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(SRC)			
地面樓層數	3		地下樓層數	1
使用人數	50 人		樓梯總數	座
建築設計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總務處</u>			
增 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	
為避難收容場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
平日常用途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戲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、外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膳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教學園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，名稱： <u>辦公室及會議室</u> 。			
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走廊柱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柱			
與鄰棟間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
建築物正面照				
建築物側面照				
平面 配置 圖	地下一樓	儲存室		
	地下二樓	無		
	地面一樓	廚 房	儲存室	幼 兒 園
	地面二樓	總務處	教導處	電腦教室 校長室

地面三樓		圖書室	會議室	音樂教室
建築物名稱	暖學樓(舊名孝棟樓)		建造年代	1995
構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(SC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(SRC)			
地面樓層數	3	地下樓層數	1	
使用人數	165 人	樓梯總數	2 座	
建築設計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總務處</u>			
增 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	
為避難收容場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
平日用途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戲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、外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膳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教學園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，名稱： <u>班級教室</u> 。			
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走廊柱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柱			
與鄰棟間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
建築物正面照				
建築物側面照				
平面配置	地下一樓	樂活教室		
	地下二樓	無		

地面一樓	知動教室	一孝	一忠	二忠	健康中心	特教班
地面二樓	四孝	四忠	六忠	六孝	自然(一)	資源班
地面三樓	自然(二)	三忠	創客教室	六忠	英語教室	檔案室

平面圖？缺

若廚房有設備 需加入滅火器及圖示標明

建築物名稱	暖心樓(舊名禮堂)	建造年代	1990
構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(SC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(SRC)		
地面樓層數	2	地下樓層數	1
使用人數	200 人	樓梯總數	2 座
建築設計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總務處</u>		
增 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
為避難收容場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平日用途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戲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、外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膳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教學園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，名稱： <u>禮堂</u> 。		
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
走廊柱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柱		
與鄰棟間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
建築物正面照			
建築物側面照			

平面配置圖	地下一樓	儲藏室
	地下二樓	無
	地面一樓	活動中心
	地面二樓	二樓四周看台及控制室
	地面三樓	無

建築物名稱	暖藝樓(舊名忠棟樓)	建造年代	2014
構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(SC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(SRC)		
地面樓層數	3	地下樓層數	0
使用人數	60 人	樓梯總數	2 座
建築設計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放置地點：_____		
增 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
為避難收容場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平日用途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戲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、外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膳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教學園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，名稱： <u>幼兒園教室及圖書室</u> 。		
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
走廊柱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柱		
與鄰棟間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
建築物正面照			

建築物側面照		
平面配置圖	地下一樓	無
	地下二樓	無
	地面一樓	幼兒園 風雨走廊 警衛室
	地面二樓	圖書室 露天平台
	地面三樓	圖書室
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 [圖 2.3]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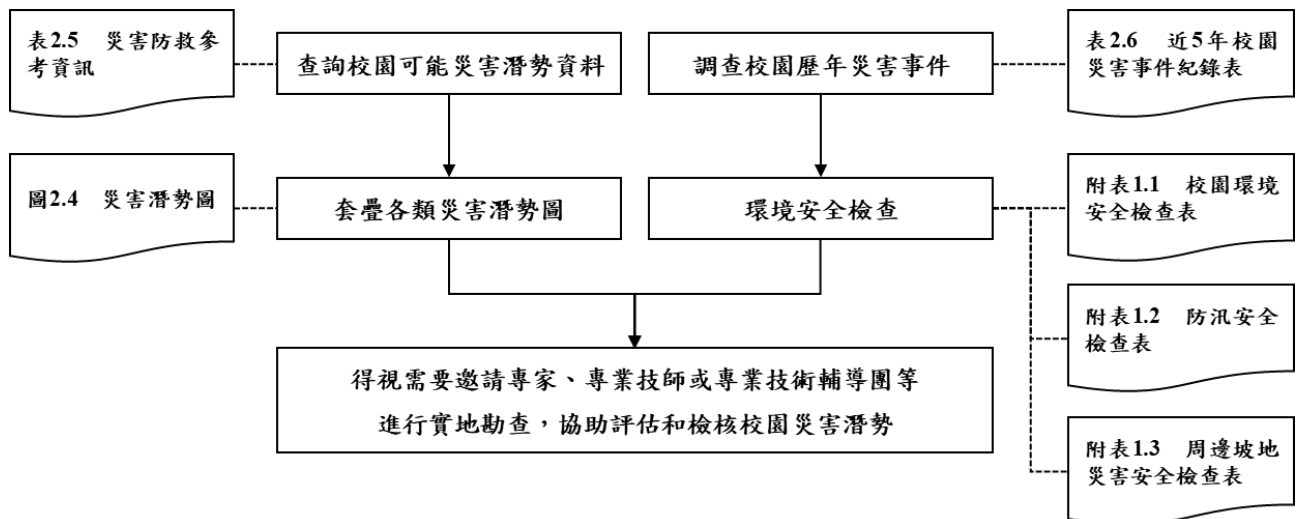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[表 2.2]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 [圖 2.4] (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)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 2 類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坡地等 (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)。

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 [表 2.3]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2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	https://www.1991.tw/	透過預先約定電話，以「網路留言板」或「網路留言板」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。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災害潛勢地圖網站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未來災害風險」、「災害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教育宣導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害示警資訊。
	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 與調適知識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風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09 年 6 月 5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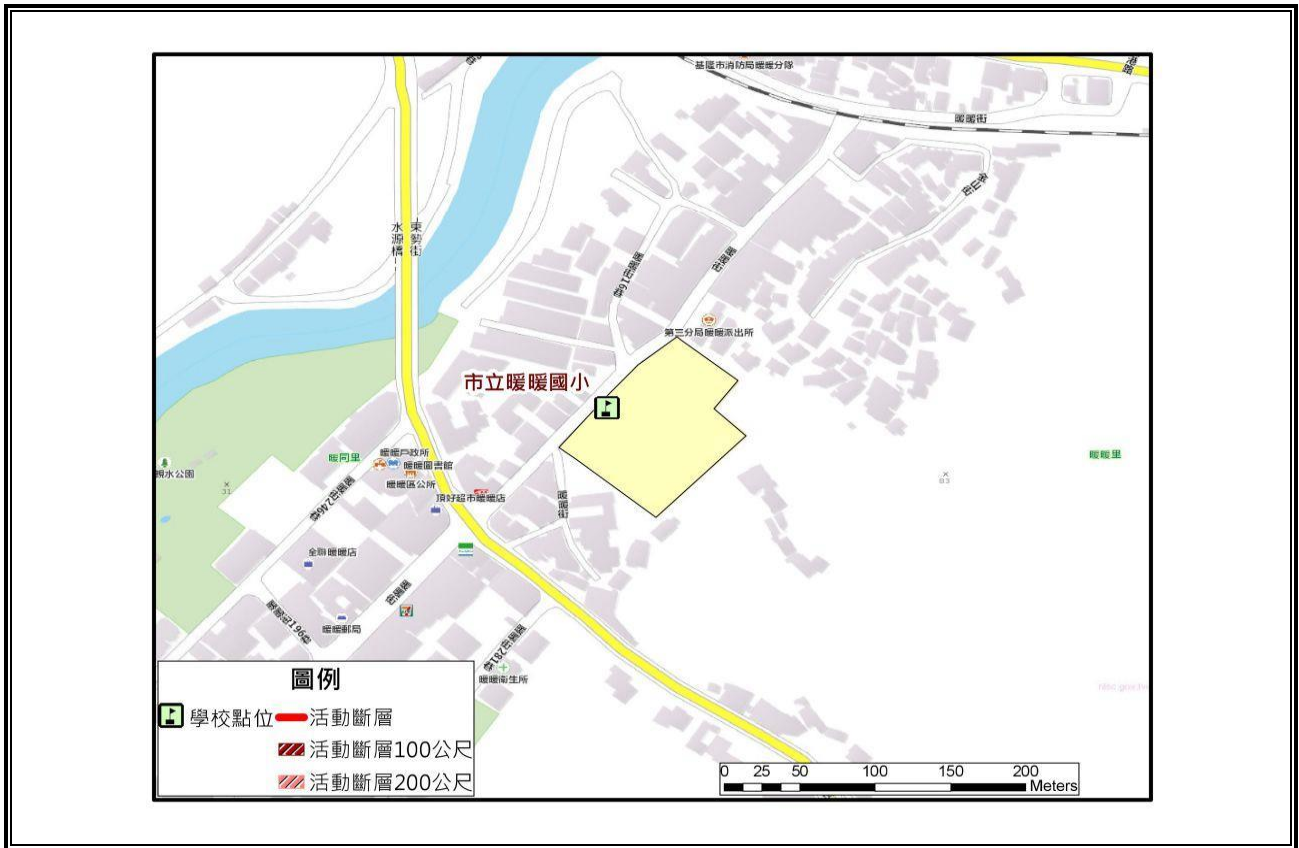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

(瀏覽日期：111 年 8 月 1 日)

距離學校最近的致災源在哪裡？ex.斷層帶

需有教育部 LOGO



圖 2.4.2 坡地災害潛勢圖

(瀏覽日期：111 年 8 月 1 日)

表 2.3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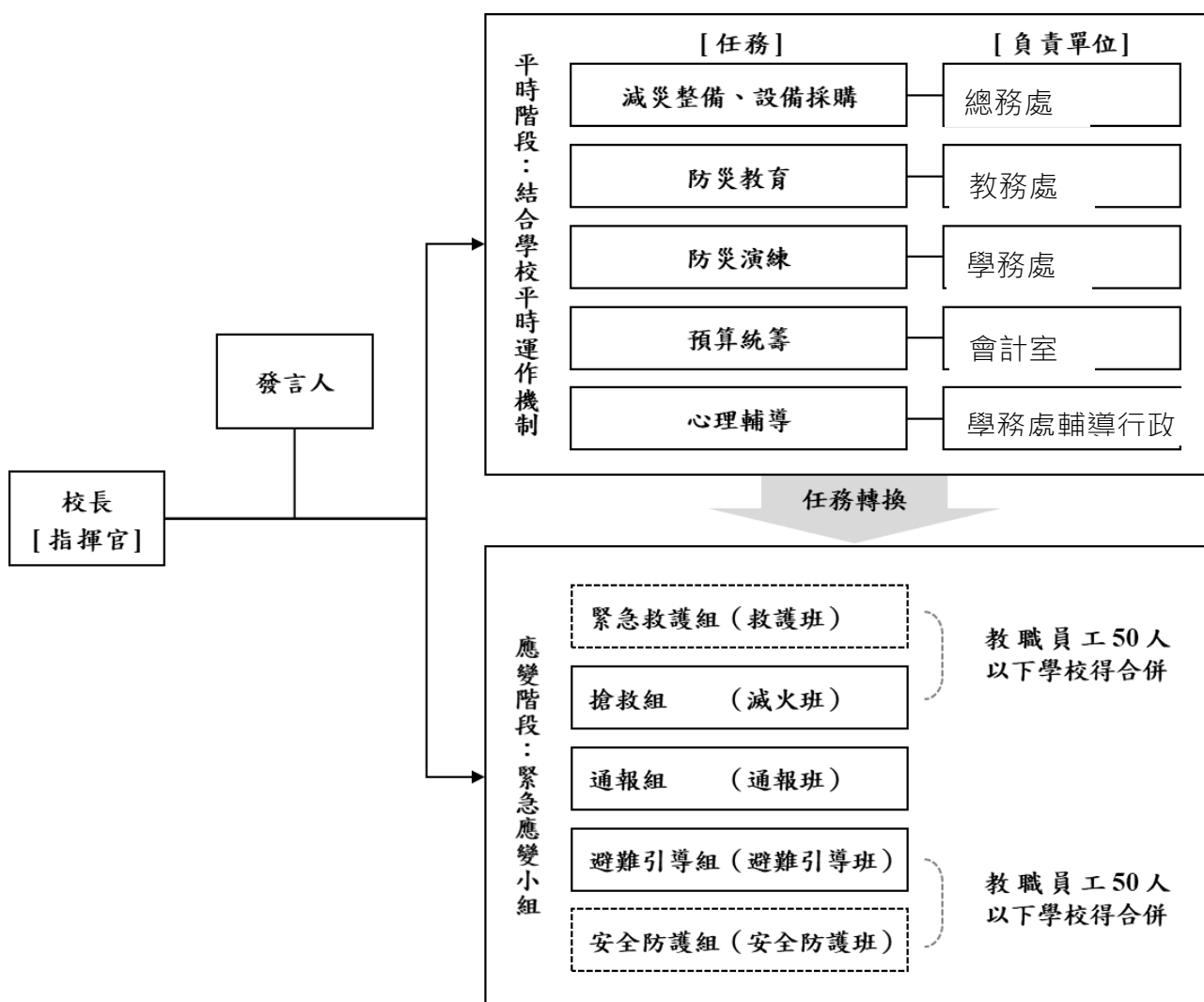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[圖 2.5]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 [表 2.4]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 [表 2.5.1]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(目前已無副指揮官職稱 僅有指揮官代理人)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 (或代理人) 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長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 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（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 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 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 2.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(1 搶救組需 3 人一組找一組學生)

表 2.4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校長	-	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教務主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	總務主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➔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➔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務處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學務處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會計室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學務處	輔導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(或創傷)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(或創傷)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表 2.5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(校內所有教職員工均需有分組 包含鐘點代課及教支人員)

組別	職務	姓名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彭雪 峯	校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➔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郭詩 宇	學務 主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黃英 人	教務 主任	如學校人力有限，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➔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➔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搶救組 (滅火班)	組長	王鈺 淇	事務 組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➔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➔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➔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➔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。 ➔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➔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
	組員	洪淑 慧	文書 出納 組長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➔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曾于倩	教學組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
	組員	謝欣樺	雙語教育組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教育局處)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➔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➔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。 ➔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➔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

組別	職務	姓名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。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	組長	李國輝	體衛 組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
	組員	楊大龍	特教 組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▶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▶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
		詹書豪	註冊 資訊 組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▶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▶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▶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▶ 學生領回作業。
安全防護組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周欽平	總務 主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▶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
	組員	徐敏	工友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	蓉			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▶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▶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▶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▶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▶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緊急救護組 (救護班)	組長	吳淑怡	校護		▶ 設立急救站。 ▶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
	組員	蔡美惠	工友		▶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▶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▶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
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2.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註：得視輪班狀況進行任務分配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 [圖 3.1]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 (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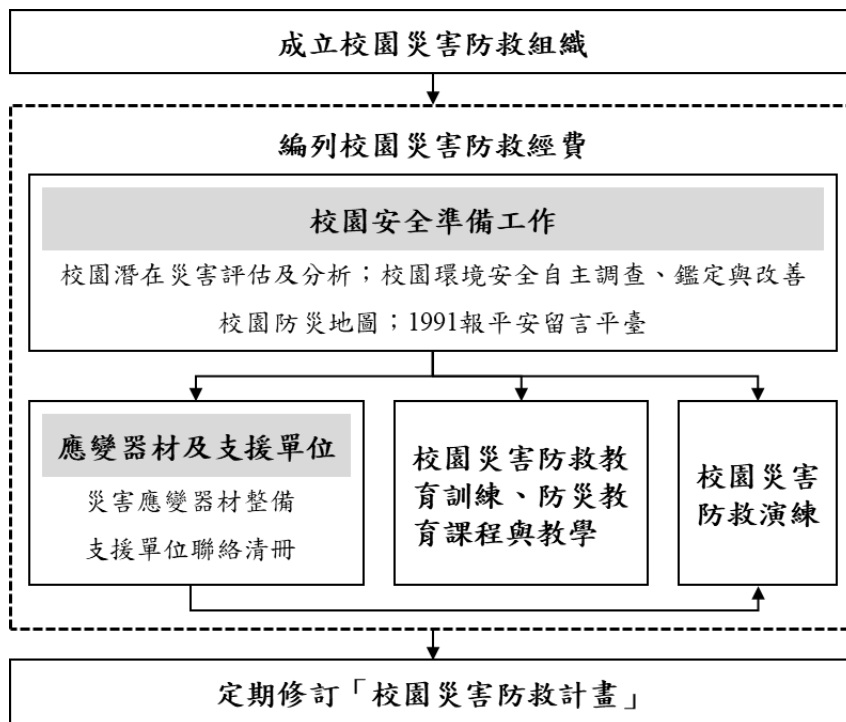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等。
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

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 [圖 3.2]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 (如邊坡監測裝置)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 (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 [附件 3]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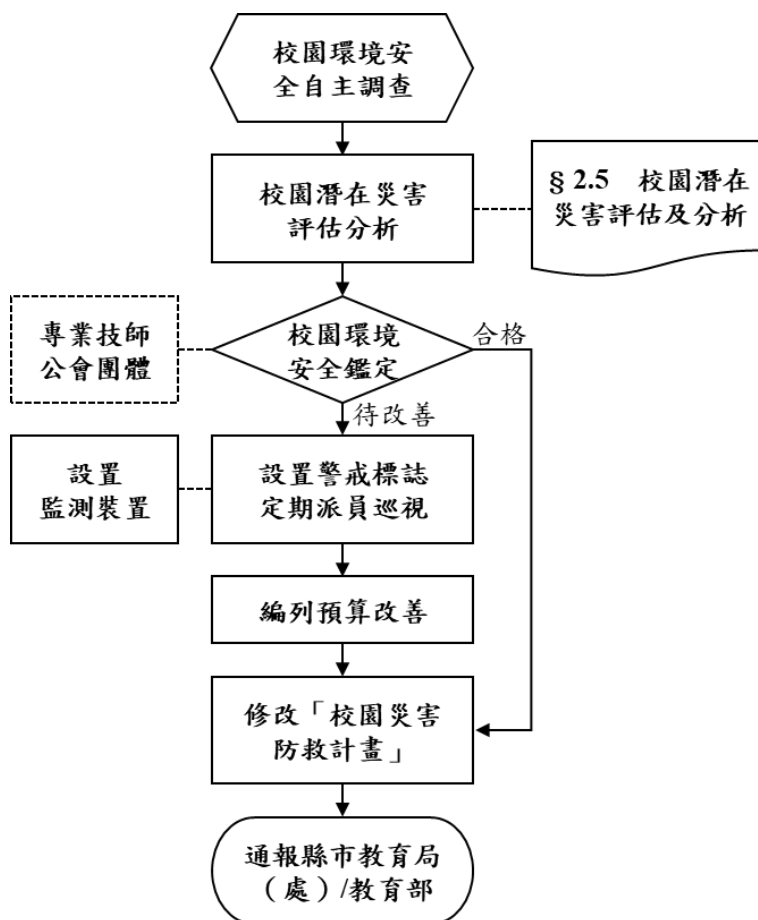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 [圖 3.3]，原則上以地

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

此平台已取消，改為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 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，可利用 Line 或臉書粉專，行政公版發出，School+推播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[圖 3.4]。學校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 (約定電話：24583795)，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可透過實際操作測試，熟悉使用方式；於平時測試時，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，避免災時造成混淆。





圖 3.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 [表 3.1]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[表 3.2]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（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 [附表 1.7]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(檢核完需相關單位及校長核章)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位置	備註
個人防護具				
簡易式口罩	200	個	健康中心	
耐有機溶劑手套	0	雙		
耐酸鹼手套	0	雙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
(移動式)抽水機	1	組	總務處	
清洗機	0	組		
推水器	0	支		
沙包	0	個		
擋水板	0	個		
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	40	組	各樓層	
太空包	0	個		
逃生救助袋	0	組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
夜間警示燈	1	組	警衛室	
夜間交通指揮棒	3	組	警衛室	
交通指揮背心	20	件	學務處	

通訊聯絡				
手機	20	支	個人自備	
無線電對講機	0	支		
傳真機	1	台	總務處	
收音機	0	台		
衛星電話	0	台		
緊急救護用品				
擔架	1	組	健康中心	
急救箱	1	組	健康中心	
氧氣筒	1	瓶	健康中心	
電熱毯	1	件	健康中心	
骨折固定板	1	個	健康中心	
冰敷袋	1	個	健康中心	
三角繃帶		個	健康中心	
其他				
電池	5	盒	總務處	
蠟燭	0	盒		
防火毯	0	件		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消防單位				
暖暖消防隊	02-2457-4119	輪值人員	消防車、救護車	
警政單位				
暖暖派出所	02-24572331	輪值人員	交通指揮	
公共設施公司				
基隆電力公司	02-24231156	輪值人員	電力修復	
欣隆天然氣瓦斯公司	02-24201111	輪值人員	瓦斯管線修復	
基隆自來水事業處	02-24228185	輪值人員	自來水修復	
基隆市政府工務處	02-24201122	輪值人員	校舍災損處理	
啟展水電行	0932180870	輪值人員	水電損壞線路諮詢	
縣市主管機構				
基隆市政府	02-24201122	輪值人員	災損通報	
基隆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	02-24288913	輪值人員	災損通報及應變措施指導	
教育處	02-24301505	輪值人員	災損通報及應變措施指導	
暖暖衛生所	02-24572630	輪值人員	協助傷患緊急醫療處理	
環保局	02-24651115	輪值人員	環境消毒清潔	
社會局	02-24201122	輪值人員	受災戶安置	
暖暖里里長	0933769088	陳建興	疏散引導及搶救	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[圖 4.1] 及相關說明和原則 [表 4.1] 進行應變。

災害初期

應變階段

復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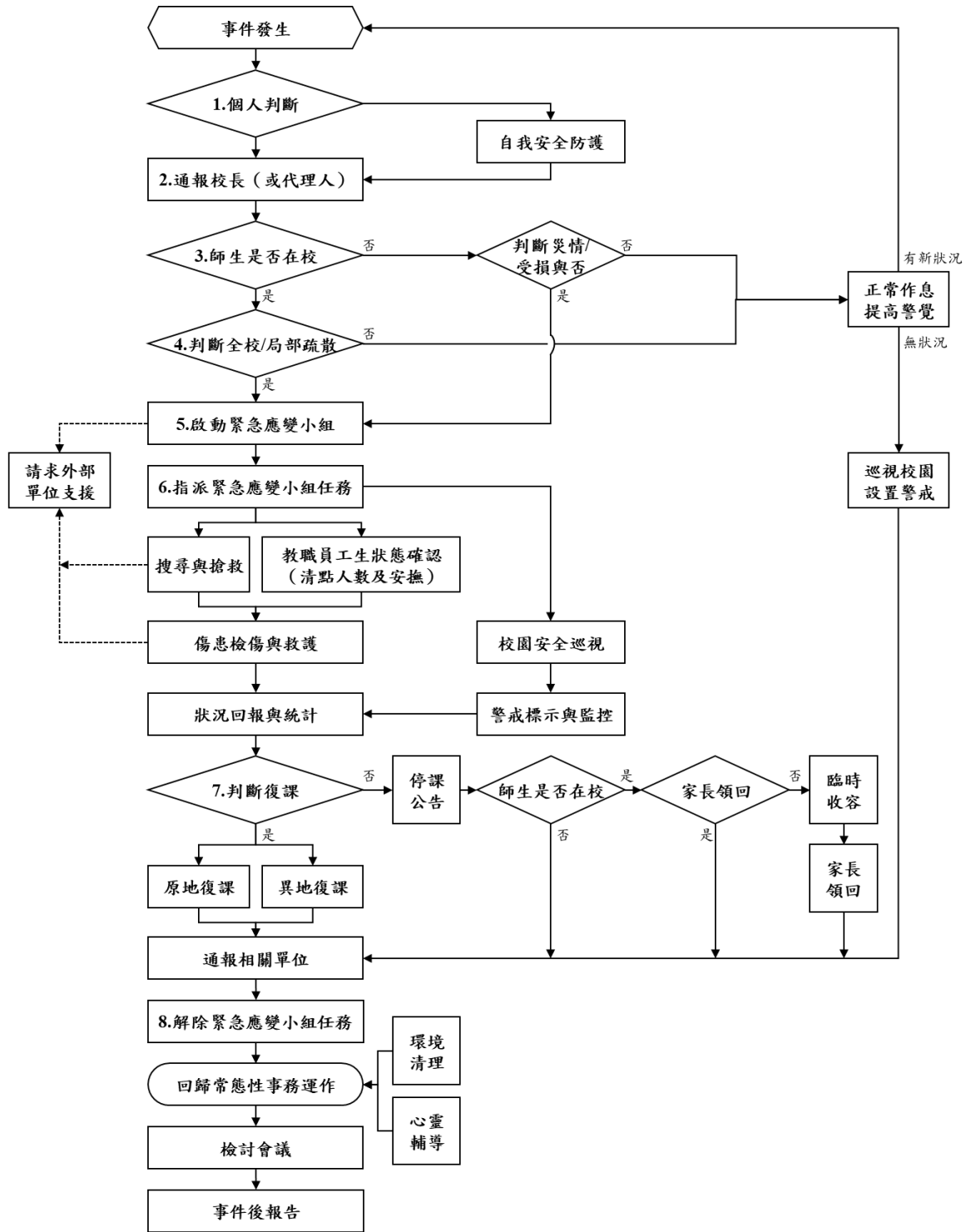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 	
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 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校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 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 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p>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</p>	<p>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	
<p>4. 判斷疏散 (師生在校)</p>	<p>➔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校長(或代理人)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</p>	<p>➔ 校長(或代理人)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(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)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</p> <p>➔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</p> <p>➔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(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)。</p> <p>➔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</p>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低年級(含附設幼兒園)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</p> <p>➔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</p> <p>➔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(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)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</p> <p>➔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</p>	
	<p>➔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</p>	<p>➔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</p>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p>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</p>	<p>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<p>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▶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▶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▶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 	<p>支援單位 聯絡清冊 [表 3.2]</p>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<p>➔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</p>		
	<p>➔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 (清點人數及安撫)。</p>	<p>➔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不特定人員。</p> <p>➔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</p>	<p>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[附表 1.8]</p> <p>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[附表 1.9]</p>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</p> <p>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</p>	
	<p>➔ 搜尋與搶救。</p>	<p>➔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</p> <p>➔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以3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</p> <p>➔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119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</p> <p>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</p>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</p>	
	<p>➔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</p>	<p>➔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</p> <p>➔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(診所)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</p> <p>➔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</p>	<p>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[附表 1.10]</p>
	<p>➔ 校園安全巡查 (建築物評估)。</p>	<p>➔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 (警告標示)。</p>	<p>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[</p>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 	附表 1.11]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(原則上 2 人一組)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 	支援單位 聯絡清冊 [表 3.2]
7. 判斷復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 ➔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(復)課及復原事宜。 	校園災後 緊急判斷 與建議採 取行動 [附表 1.12]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 	自行接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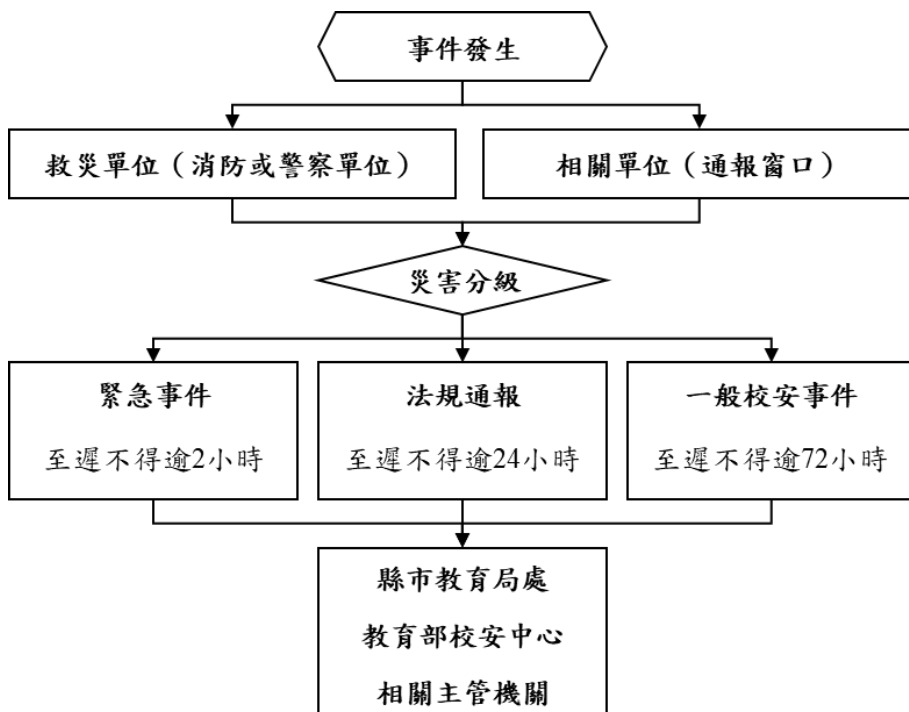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p>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</p>	<p>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 	<p>同意書 [附表 1.13]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▶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 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➔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➔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 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宜。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 [圖 4.2] 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 [表 4.2]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33437855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24301505
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
02-2425-2116 (203)
暖暖區災害應變中心
24572630
警察局第三分局
24566947
暖暖派出所
24572331

暖暖消防隊
24574119
台灣礦工醫院
24579101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(或創傷)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(或創傷)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[表 5.1]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- (一)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(第一線的心輔教師)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輔導室(處)、學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- (二) 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- (三)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- (四)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- (五)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- (六) 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- (七) 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基隆市 資源	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https://guidance.kl.edu.tw/
	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	
	生命線	
	安心專線	
	基隆市心理衛生中心	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- 一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

續學習。

- 五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 (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)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六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